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聲字第45號

聲　請　人　李南吉

相　對　人　總瑩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張廖泓境

相　對　人　楊碧玲

上列當事人間請請求交付房屋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總瑩建設股份有限公司、楊碧玲應連帶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80,837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相對人楊碧玲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794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依第一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 項、第3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聲請人（原告、被上訴人）與相對人（被告、上訴人）間請求交付房屋等事件，經本院108 年度重訴字第396 號判決諭知訴訟費用由相對人連帶負擔，相對人不服，提起上訴，臺灣高等法院109 年度重上字第187 號判決諭知第二審（含追加之訴部分）訴訟費用，關於上訴部分，由相對人負擔；關於追加之訴部分，由相對人連帶負擔1/3 ，相對人楊碧玲負擔5%，餘由聲請人負擔。相對人不服提起上訴，因未繳納裁判費經臺灣高等法院於110 年2 月18日以109 年度重上字第187 號裁定上訴駁回確定，全案確定在案。

三、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台幣(下同)7,530,000 元（參本院108 年7 月31日108 年度補字第291 號裁定），聲請人已支出之訴訟費用為第一審裁判費75,547元，

及第二審追加之訴裁判費1,500元、14,370元(參第二審卷，頁108、146、242至249)，合計為15,870元【計算式：1,500元+14,370元=15,870元】。依第一、二審判決主文所示，第一審之裁判費，應由相對人負擔，第二審追加之訴裁判費，應由相對人負擔1/3即為5,290元【計算式：15,870× 1/3=5,290元】，相對人楊碧玲負擔5%即為794元【計算式：15,870× 5%=794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相對人負擔合計為80,837元【計算式：75,547元+5,290元= 80,837元】。從而，本件相對人總瑩建設股份有限公司、楊碧玲應連帶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為80,837元，相對人楊碧玲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為794 元，並均應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司法事務官